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75號

原　　告　朱珮瑜

被　　告　郭育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沈家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泳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複　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郭育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郭育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郭育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郭育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元為被告郭育伶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郭育伶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郭育伶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郭育伶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被告郭育伶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郭育伶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包括被告共同以詐欺方式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投資款項之損害，原告並主張其係於位處臺北市中山區及大同區交界處之捷運中山站出口，將其中10萬元款項交付被告沈家卉，此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7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14頁】，是原告主張之本件侵權行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既係位於本院轄區，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所提起之訴訟，自有管轄權。又原告依其他請求權基礎對被告合併提起之其餘訴訟，核非專屬管轄，依上揭規定，本院亦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

元，及均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均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61頁）。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被告郭育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等從未著手設立鐘錶代購公司及經營鐘錶代購事業，投資人交付投資款後，亦無精品手錶可作為投資款之擔保品，被告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謀推由沈家卉向原告佯稱：可投資郭育伶及沈家卉合夥經營之鐘錶代購事業以獲利，並將由被告陳泳潔擔任鐘錶代購公司之會計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4月28日將投資款10萬元交付沈家卉、於同年5月12日將投資款40萬元交付沈家卉、於同年6月10日將投資款10萬元匯入沈家卉申設之銀行帳戶。被告上揭所為係故意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對於金錢之所有權，並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保護他人法律，致原告受有60萬元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又原告與沈家卉接洽之過程中，原告曾簽署商業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商業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是原告亦得依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若法院認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皆為無效或不存在，則被告取得原告所交付之投資款60萬元，即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其等所受

有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79條規定、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請求被告給付自原告受有損害即交付投資款項時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就原告於112年4月28日交付之10萬元投資款部分，僅請求自112年5月15日起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均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均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則以：

㈠沈家卉、陳泳潔：沈家卉及陳泳潔亦係受郭育伶詐欺而投入大量資金之被害人，沈家卉及陳泳潔並無故意詐欺原告之行為；投資任何事業均蘊含風險，並無穩賺不賠之理，尚難僅以原告交付投資款項後，原告未取得其預期之獲利或未能取回投資款，即推認沈家卉及陳泳潔曾故意對原告施用詐術；原告為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當初原告亦係自行充分評估投資風險及自身能力後，始交付投資款項，自難認原告有何因沈家卉及陳泳潔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交付投資款項之情形；系爭協議書之立約人為原告與郭育伶，系爭協議書與沈家卉及陳泳潔均無關；沈家卉前雖曾將系爭合約之電子檔傳送予原告，然沈家卉及陳泳潔均非系爭合約之契約當事人，且系爭合約尚未經契約當事人完成用印，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對沈家卉及陳泳潔為請求；原告雖係將投資款60萬元交付沈家卉，然沈家卉均已將上開投資款項全數轉交予郭育伶，沈家卉及陳泳潔並未因此受有任何利益，且沈家卉向原告表示可投資郭育伶所宣稱之鐘錶代購事業時，沈家卉已向原告表明該事業係由郭育伶負責招攬投資，所有投資款項及投資決策亦係由郭育伶主導，是原告交付投資款60萬元之給付關係，亦不存在於原告與沈家卉間，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沈家

卉及陳泳潔返還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郭育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下列事項為原告、沈家卉及陳泳潔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3至174、262頁），而郭育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以下事項均屬真實：

㈠沈家卉為陳泳潔之女。

㈡沈家卉前曾透過郭育伶而獲悉可投資經營鐘錶代購事業之公司獲利，其後沈家卉自112年4月18日起，向原告表示可投資前揭事業獲利等語，原告因而於112年4月28日將現金10萬元交付沈家卉、於112年5月12日將現金40萬元交付沈家卉、於112年6月10日將10萬元匯入沈家卉申設之銀行帳戶，作為原告投資上開事業之款項，嗣沈家卉取得上開款項後，均已將前揭款項交予郭育伶。

㈢沈家卉曾於112年6月2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原告傳送如同原證2格式之系爭合約。

□得心證之理由

㈠郭育伶部分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段規定之保護客體，包括權利以外之利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根本原理之公序良俗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又損害賠償，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2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基此，同一事實一方面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面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沈家卉前係透過郭育伶而獲悉可投資經營鐘錶代購事業之公司以獲利後，始向原告提及可投資上揭事業之資訊（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且觀諸原告提出其與郭育伶簽立之系爭協議書，其中載有「郭育伶（以下簡稱甲方）與朱佩（按：應為『珮』之誤繕）瑜（以下簡稱乙方）因採購勞力士及精品代一事同意合作，爰共同簽訂合作協議書」及「第四條　本協議書甲方同意乙方每個月領取合做（按：應為『作』之誤繕）金額之4%作為其分紅」等旨，此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頁），足見郭育伶對外招攬他人投資鐘錶代購事業時，亦係向他人表明可藉由投資上開事業而取得固定獲利，惟郭育伶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已陳稱：當初係因郭育伶與所謂「富人團」之成員間存有糾紛，郭育伶想要藉由騙「富人團」成員之方式毀掉「富人團」成員，而郭育伶誤以為沈家卉亦為「富人團」之成員，所以郭育伶才會向沈家卉介紹精品投資事宜；郭育伶並沒有要跟沈家卉一起開公司，所謂精品代購其實就是詐騙；郭育伶使用投資人之投資款項購買手錶後，都是將手錶低價出售，並未取得獲利，過程中郭育伶會使用低價出售手錶後所獲得之現金及後續其他被害人所交付之投資款，向各投資人給付當初應允之利息，但因為這都是挖東牆補西牆，所以最後就爆掉；郭育伶跟沈家卉提到之獲利內容，也是郭育伶騙沈家卉，郭育伶感覺沈家卉應該不知道其係遭郭育伶詐騙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648號卷第20、22至23、39、74至75、92至93頁），可見郭育伶透過沈家卉介紹而吸引原告投資其所宣稱之鐘錶代購事業時，郭育伶自始即無欲利用該等投資款項經營鐘錶代購事業、使投資人可藉此獲利之真意，其透過沈家卉而向原告宣稱可透過投資鐘錶代購事業以獲

利等語，顯屬與事實相悖之詐術甚明，是原告主張郭育伶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吸引原告投資，致原告受有交付投資款項之損害等語，堪信屬實。

3.又原告為投資郭育伶所宣稱之鐘錶代購事業，已分別於112年4月28日、同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0日，依序交付10萬元、40萬元及10萬元之投資款（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惟原告復自陳其於112年4月28日交付10萬元投資款後，曾就該筆投資款項取得4,000元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足見原告因投資郭育伶所宣稱之鐘錶代購事業而交付此筆投資款項後，亦因此獲取上開利益，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就此筆投資款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自應將此部分獲利予以扣除。從而，堪認原告就其於112年4月28日、同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0日交付之投資款項，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分別請求郭育伶賠償9萬6,000元（計算式：100,000－4,000＝96,000）、40萬元及10萬元。而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准許原告此部分請求，則就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79條規定、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4.至原告雖主張就其於112年4月28日交付之10萬元投資款項，其得另請求郭育伶給付4,000元等語（即就已取得獲利部分，仍請求郭育伶為給付）。惟原告既已就此筆投資款項另行取得4,000元之獲利，依法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應將此部分利益予以扣除，業如前述，則原告均無從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郭育伶應給付此部分款項。再者，原告與郭育伶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第4條雖約定，郭育伶就原告所投資之款項，須按月向原告給付固定數額之分紅，已如前述，另觀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合約，其中亦載有「立書人：甲方　JePorte鍾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朱珮瑜」及「二：合作分潤：根據本合約，乙方將按照其投入之出資額以收取每月4%固定報酬收回投資和融資之分潤」等語，此有系爭合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0頁），惟原告既已實

際取得此部分獲利，則原告自無從再依據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就原告已取得之利潤，重複請求郭育伶為給付。又原告於112年4月28日將投資款10萬元交付沈家卉後，沈家卉雖已將此部分款項轉交予郭育伶（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郭育伶因此已獲得10萬元之利益，然原告既已就前揭投資款項取得4,000元之獲利，則此部分之財貨變動，已回復為原告交付投資款項前之狀態，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郭育伶返還此部分之不當得利。從而，原告就其於112年4月28日交付之10萬元投資款項，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79條規定、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郭育伶給付4,000元，均屬無據，不能准許。

㈡沈家卉及陳泳潔部分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部分

⑴按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沈家卉及陳泳潔係與郭育伶共謀對原告施以詐術等語，為沈家卉及陳泳潔所否認。經查，郭育伶已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明確陳稱，其向沈家卉宣稱可投資鐘錶代購事業以獲利，係詐騙沈家卉之言詞，沈家卉對此應不知情等語，業如前述。且原告雖另提出其與沈家卉間之LINE對話紀錄，而於上開對話紀錄內，雖可見沈家卉曾向原告介紹投資鐘錶代購事業之事宜，此有前揭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存卷可憑（本院卷第25至30頁），惟此情至多僅能證明原告係經由沈家卉招攬而開始投資郭育伶所宣稱之鐘錶代購事業，尚難執此推認沈家卉招募原告進行投資時，主觀上具有刻意向原告傳遞不實資訊之詐欺故意。又參諸原告提出其與陳泳潔間之LINE對話紀錄，其中亦僅

見原告要求沈家卉及陳泳潔返還其所交付之投資款項後，陳泳潔覆以「現在已經在偵查中，就交給法院認定」等語，此有前揭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1頁），是依此亦無法推認陳泳潔曾與郭育伶共同決意對原告實施詐欺行為。

⑶準此，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沈家卉及陳泳潔係與郭育伶共謀對原告施以詐術，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沈家卉及陳泳潔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核非有據，應予駁回。

2.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部分

⑴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27號裁定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雖主張其得依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對沈家卉及陳泳潔為請求等語，惟系爭協議書係原告與郭育伶所簽立，而系爭合約所記載之名義人亦為「JePorte鍾意股份有限公司」、而非沈家卉或陳泳潔，均業如前述，足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所建立之契約關係，皆非成立於原告與沈家卉間或原告與陳泳潔間，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對沈家卉及陳泳潔為請求。從而，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沈家卉及陳泳潔為給付等語，洵非可採，不能准許。

3.民法第179條部分

⑴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因此，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

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為投資郭育伶所宣稱之鐘錶代購事業，雖已分別於112年4月28日、同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0日，交付10萬元、40萬元及10萬元之投資款項，且上揭投資款項均係以現金方式交付沈家卉或匯入沈家卉申設之銀行帳戶（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惟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合約，乃分別以郭育伶及「JePorte鍾意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而與原告簽立，已如前述，足徵沈家卉當時均僅係居於代理郭育伶或代表公司之地位，收受原告所交付之投資款項，原告交付投資款項之給付關係，並非存在於原告與沈家卉間或原告與陳泳潔間，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無從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沈家卉或陳泳潔返還其所交付之投資款項。從而，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沈家卉及陳泳潔返還不當得利等語，難謂可採，應予駁回。

㈢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係分別於112年4月28日、同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0日，交付10萬元、40萬元及10萬元之投資款項，以投資郭育伶所宣稱之鐘錶代購事業，業如前述，堪認郭育伶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後，原告所受之損害，即係於原告交付投資款項時發生，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郭育伶給付自損害發生日翌日起起算之利息。從而，原告就其於112年4月28日、同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0日交付之投資款項，分別請求郭育伶賠償9萬6,000元、40萬元及10萬元部分，併依序請求郭育伶給

付自112年5月15日、同年5月13日及同年6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郭育伶給付原告9萬6,000元，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郭育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請求郭育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郭育伶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與原告請求勝訴部分相較甚微，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郭育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捷容